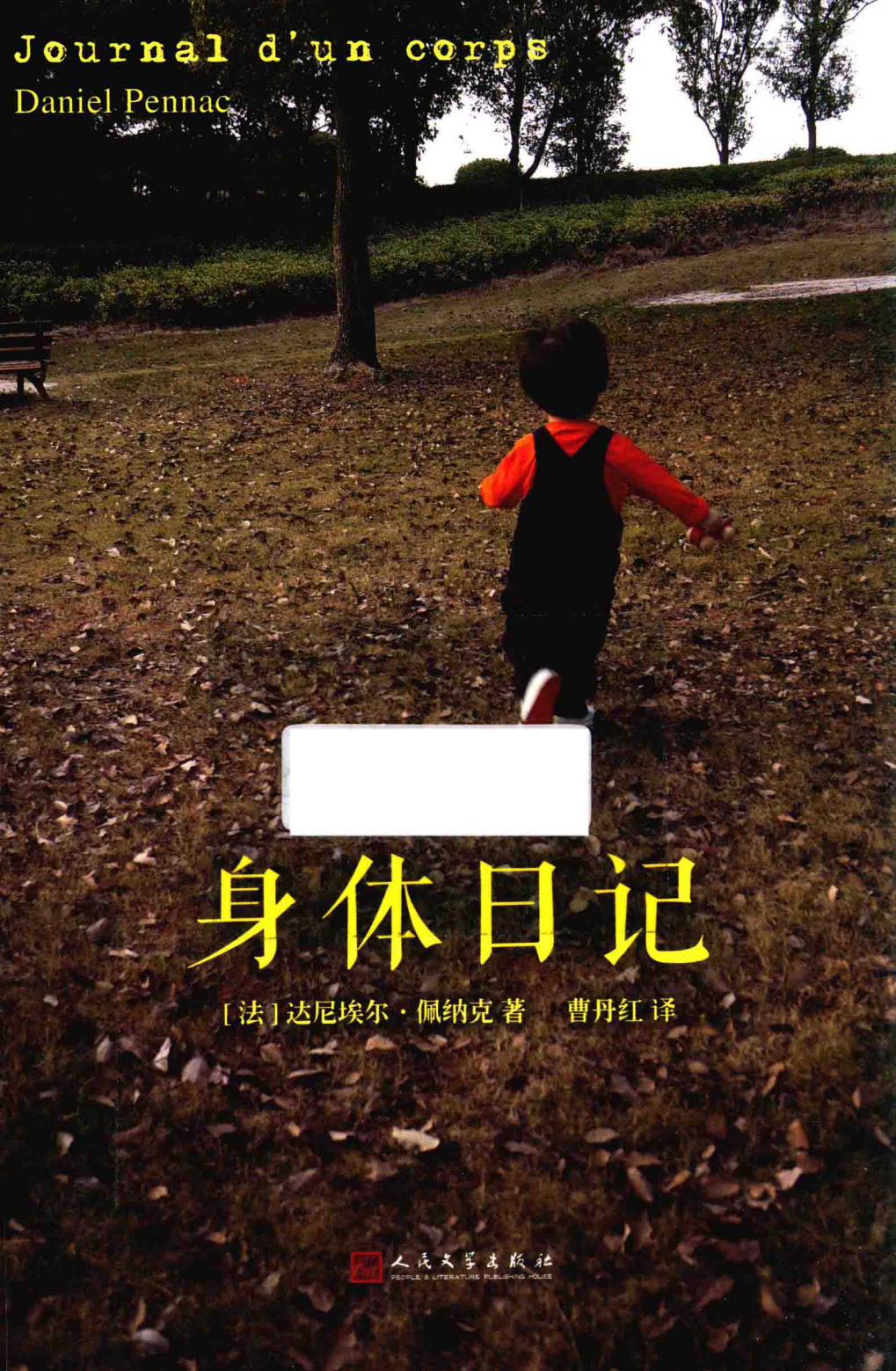


Journal d'un corps

Daniel Pennac

A photograph of a young child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red long-sleeved shirt and dark overalls, running away from the camera on a grassy path covered with fallen brown leaves.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trees and a grassy hill under a bright sky.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is placed over the child's lower body.

身体日记

[法]达尼埃尔·佩纳克 著 曹丹红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Journal d'un corps

Daniel Pennac

身体日记

[法]达尼埃尔·佩纳克 著

曹丹红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6-6176

Daniel Pennac

Journal d'un corps

© Editions Gallimard, Paris, 20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身体日记/(法)达尼埃尔·佩纳克著;曹丹红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02-011905-9

I. ①身… II. ①达… ②曹… III. ①日记体小说—
法国—现代 IV. ①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4260 号

责任编辑 甘 慧 何家炜

装帧设计 高静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40 千字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插页 2

版 次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905-9

定 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告读者

我的朋友，我那亲爱的、不可替代的、让人抓狂的老朋友丽松在送出让人不知如何是好的礼物方面很有一套。比如这个占据了我房间三分之二空间的半成品雕像，比如一连几个月挂在我家走廊和餐厅晾晒的油画。因为她说她的工作室太小了。您手上捧着的，是她最近送给我的礼物。一天早上她跑到我家，把我的桌子清理一空——我刚准备在这张桌子上吃早饭——，往上面扔下一堆本子。这堆本子是她那刚过世的父亲留给她的。她的红眼睛说明她为了读这些东西一宿没睡。这也是我在接下来一个晚上做的事。丽松的父亲在世时是个沉默寡言、愤世嫉俗的人，跟字母 I 一样正直，头顶世界级老智者的光环，却从来不拿名声当回事。我见过他五六次，对他很是敬畏。要说有什么事我绝对无法想象会发生在他身上，那就是他整整一生都在写这些文字！惊讶得合不拢嘴的我最后征求了朋

友波斯特尔的意见。他曾给丽松父亲看了很长时间的病（他也是马洛塞纳^①一家子的医生）。波斯特尔即刻回复了我：出版！不要犹豫。把它寄给你的出版社，然后出版！但是有个难题。要请出版社出版一位小有名气的人物的手稿，又要遵照作者意愿不公开身份，这可不是件容易事！我利用了这位正直可敬的作者的好意，我是不是应该感到一丝歉疚？请读者自行评判吧。

D. P.

① 马洛塞纳（Malaussène），佩纳克系列畅销小说的主人公。——译注（本书脚注若无特别说明，均为译者注。）

2010年8月3日

我亲爱的丽松：

你已经到家了。你刚参加完我的葬礼，肯定有些忧郁，但巴黎等着你，还有你的朋友、你的工作室、几幅正受你折磨的画、你的各种计划安排（包括你装饰巴黎歌剧院的计划）、你的政治热情、你家双胞胎的未来、生活、你的生活。到家时，你会很吃惊地看到 R 律师寄给你的一封信，用公证人的措辞通知你，他代为保管了一个你父亲留给你的包裹。好家伙，来自已故的爸爸的礼物！你肯定会跑去找他。公证人会交给你一个奇怪的礼物：简直可以说是我的身体！不是我的血肉之躯，而是我偷偷写了一辈子的日记。（只有你妈妈知道，而且也是最近才知道的。）你一定会很吃惊吧。我爸竟然还写日记！爸爸你怎么了？那么优雅、那么难以亲近的你竟然会写日记？而且还写了一辈子！不是私密日记，我的女儿，你知道对于统计灵魂波动这种事，我向来很有成见。在日记中，你也不会看到任何言论提及我的工作、我的观点、我的会议或那些被艾蒂安浮夸地称为我的“斗争”的事，也没有只言片语提及父亲的社会形象和当今的世界。不，丽松，只是我的身体日记，真正意义上的。

你可能会分外吃惊，因为我过去并不是一个十分“强壮”的父亲。我不认为我的儿女、我的孙儿女们曾看到过我光身子的样子，他们很少看我穿泳衣，也从没撞见过我正对着镜子秀肱二头肌。我也不认为自己——唉！——在表达温情方面很大方。要让我跟你们——布鲁诺和你——谈论我的小病小痛，我宁愿去死。一言成谶，不过反正我的时日也已到头。过去，身体不是我们聊天时的话题，而且在布鲁诺和你身体发育期间，我也没管你们，你们只能自己面对问题。千万不要认为这是冷漠或一种特殊的羞耻心的表现。出生于 1923 年，我仅仅代表了我这个时代的小资产阶级：到现在还在使用分号，从来不会穿着睡衣来吃早饭，只在洗过澡、刮过胡子、穿上白天的正装后才肯露面，而且正装里面必须穿上背心。身体是你们这一代人的创造发明，丽松。至少从它的用途和人们用它制造的景观来说是这样的。可是对于我们与身体的关系，也就是对于作为惊奇之口袋和排泄物之泵的身体，今天的沉默与我那个时代的沉默一样沉重。仔细研究一下，会发现没有人比暴露得不能再暴露的色情演员或脱得最彻底的身体艺术家更顾及礼义廉耻。至于医生（你上一次看病是什么时候？），今天的医生，他们对待身体的办法很简单，就是不再触摸它。身体现在对他们来说只是脑力游戏：X 光检查身体，超声波检查身体，扫描身体，分析身体，生物学的身体，遗传学的身体，分子学的身体，生产抗体。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越是分析这具现代的身体，越是暴露它，它就越是不存在，越是被取消。它的存在与它被暴露的程

度成反比。我的日记写的是一具身体，我自己的身体；它是我们的同路人，是我们的生存机器。说“日”有点言过其实了，别期待看到详尽的记叙，它不是对日复一日的生活的总结，更多的是对一次又一次惊奇的记录——我们的身体在制造惊奇方面毫不吝啬——，从我十二岁起一直到我生命的第八十八也就是最后一个年头。记录不时被长久的沉默打断，你会看到，在这些人生的沙滩，我们的身体令自己被遗忘。可是每次我的身体在我思想中现身时，它总会发现我手执一支笔，在专心致志地等待着当日的惊奇的降临。我用手边能找到的资源，尽可能分毫不差地记录下种种征兆，但并不标榜科学。我深爱的女儿，这就是我的遗产：它不是一本生理学论文，它是我的神秘花园，而这花园从很多方面看是我们最不具特殊性的领地。现在我把它托付给你了。为什么偏偏是你呢？因为我很爱你。活着时没能告诉你实在遗憾，死后请允许我享受这份小小的快乐。要是格雷古尔还活着，我可能会把日记留给格雷古尔，它会逗乐这个孙子，引起他身上的医生的兴趣。我是多么喜欢这个小家伙啊！格雷古尔那么年轻就去世了，你如今已是祖母，你们俩是确保我获得幸福的包裹，是我漫长旅行的盘缠。好了。倾诉结束。你可以随意处置这些日记；如果觉得父亲送给女儿的这个礼物不合时宜，就把它扔进垃圾桶，如果你想的话，也可以在家庭内部流传，如果觉得必要，也可以把它出版。如果出版的话，注意不要公开作者的身份——反正它也可以是任何人的日记，把人名和地名改一改，我们永远不知道哪些部分可能是敏

感的部分。别指望出全集，这样你就脱不了身了。而且随着时间流逝，一些日记已经遗失，而大量日记的内容十分雷同。跳过它们。比如我想到了童年时写的那些记录引体向上个数和腹肌块数的日记。再如年轻时写的那些，其中我像性的专业会计师一样，列出了艳遇的清单。总之，这些东西你想怎么处置就怎么处理，照你的意愿做就是好的。

爱你。

爸爸

目 录

1	告读者
1	1 第一天 (1936 年 9 月)
9	2 12—14 岁 (1936—1938)
59	3 15—19 岁 (1939—1943)
93	4 21—36 岁 (1945—1960)
161	5 37—49 岁 (1960—1972)
213	6 50—64 岁 (1974—1988)
265	7 65—72 岁 (1989—1996)
305	8 73—79 岁 (1996—2003)
347	9 临终 (2010)
379	译后记

1

第一天

(1936年9月)

我唯一没有喊的
是妈妈

60 岁，2 个月，18 天

198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格雷古尔和他的朋友菲利普跟小范妮开了一个愚蠢的玩笑，这玩笑让我想起这本日记的起源，那令它诞生的创伤。

喜欢清理东西的莫娜下令一把火烧掉那些老古董，这些东西大部分是马奈斯一家留下来的：跛脚的椅子，发霉的床绷，长了蛀虫的小推车，废轮胎，简直是一场奇臭无比的巨大火刑。（不过总的来说没有清理阁楼那么恐怖。）她把这件事交给了男孩们，男孩们于是决定重演一遍圣女贞德的审判。我正在做事，思绪突然被小范妮的尖叫声打断。小范妮被格雷古尔和菲利普“雇佣”来饰演圣女的角色，整整一天他们都在跟她吹嘘贞德的功绩，而六岁的范妮之前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号人物。他们用天堂的种种美妙来诱惑她，使她看到牺牲时刻临近，竟然高兴地拍起手来。可是，看到他们打算把她活生生扔进火堆，她立即尖叫着朝我飞奔而来。（莫娜、丽松和玛格丽特都在城里。）她的小手因极度恐惧紧紧地抓住了我。外公！外公！我对她说“好了好了”、“都过去了”、“没事了”，试图让她平静下来（怎

么会没事呢，事情甚至很严重，但我当时不知道他们的“封圣”计划)。我把她抱到腿上，发现她身上湿乎乎的。不仅如此，她还尿在了裤子里，她因为恐惧而弄脏了自己。她心跳快得吓人，呼吸十分急促。她的牙关咬得那么紧，以至于我开始担心她会不会面部痉挛。我把她丢进放好热水的浴缸，她就在那里，在两声残余的啜泣之间，断断续续地跟我讲了那两个小傻瓜为她安排的命运。

于是我一下子被带到了这本日记的创始之日。1936年9月。我十二岁，很快就十三岁了。我是童子军。之前我是“狼崽”幼童军，“狼崽”之类的动物名称因《丛林奇谭》这本书而流行一时。所以我是童子军了，这很重要，因为我再也不是幼童军了，再也不是小毛孩了，我长大了，我是个大人了。暑期将尽，我在阿尔卑斯山某处的一个童子军营地。我们正与另一伙偷了我们旗帜的人作战。我们必须将旗帜夺回。游戏规则很简单。我们每个人将自己的围巾背在背上，用运动短裤的皮带夹住。我们的对手也是如此。大家把这条围巾叫做“命”。此次突袭我们不仅要收回我们的旗帜，更要带回尽可能多的命。我们也把它们叫做战利品，并把它们悬挂在皮带上。谁带回的命最多，谁就是令人生畏的战士，是“王牌猎手”，就像一战期间的那些飞行员，他们会根据自己打下的敌机的数量，用德国铁十字勋章来装饰飞机的龙骨梁。总而言之，我们在玩战争游戏。因为我不是很强壮，所以冲突一开始，我就丢了命。我掉入了一个埋伏圈，两个敌人把我按倒在地，第三个抢走了我的命。

他们把我绑在一棵树上，这样我就不会“死”了还试图加入战斗。然后他们就把我丢在那里了。在森林中央。被绑在一棵松树上，松脂黏住了我的双腿和我赤裸的胳膊。我的敌人们消失得无影无踪。前线部队离我越来越远，间或听到的说话声越来越弱，后来就什么都听不到了。森林的阒静向我的想象力扑来，宁静之中躁动着种种可能的声音：噼啪声，沙沙声，叹息声，咯咯笑声，穿过乔木的风声……我心想，之前被我们的游戏惊扰到的动物现在要重新现身了。当然不会是狼，我已经是大人了，不会再相信狼吃人的故事，不，不会是狼，更可能是野猪，比如说。野猪会对一个被绑在树上的男孩做什么呢？可能什么都不会做，它不会去管他。但万一是带小猪的母猪呢？然而，我一点也不害怕。在这种情形下，一切都有待发现，我只是考虑了通常会出现的问题。我越是努力想获得自由，绳子就收得越紧，皮肤上黏上的松脂就越多。松脂会变硬吗？有一件事可以肯定，我无法挣脱束缚，童子军个个都是打死结的行家里手。我觉得很孤单，但我不认为别人永远找不着我。我知道这不是个人迹罕至的森林，我们经常在里面碰到采欧越桔和覆盆子的人。我知道冲突一结束，就会有人来给我松绑。即便敌人们忘记了我，我自己的部队也会发现我不见了，他们会报告大人，然后我就得救了。所以我不害怕。我耐心地忍受着自己的痛苦。我的理智轻而易举地控制了我的想象力就当时的情形展开的种种联想。一只蚂蚁爬到我鞋子上，接着又爬到我光着的腿上，带来一阵痒痒的感觉。这只孤独的蚂蚁动摇不了我的意志。

单独看，我认为它没有什么杀伤力。就算它咬我，就算它钻到我运动短裤里，钻到我内裤里，那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我能忍受这种疼痛。在森林里被蚂蚁叮咬并不是罕见的事，这种痛感是大家所熟悉的，可以克制住，它是酸涩的，而且转瞬即逝。这就是我当时的精神状态，像个平静的昆虫学家，直至我的视线落在一个蚂蚁窝上。这个蚂蚁窝在另一棵松树脚下，离我的树有两三米的距离。一个松针垒成的巨大的丘陵，内外攒动着黑色的、野蛮的生命。一种极其恐怖的静止的蠕动。当看到第二只蚂蚁爬上我的凉鞋时，我的想象力开始失控。现在已经不是被叮咬的问题了，这些蚂蚁会爬满我的全身，把我活活吃掉。我的想象力没有向我展现细节，我没有对自己说这些蚂蚁会沿着我的腿往上爬，然后吞掉我的生殖器和肛门，或者从我的眼眶、耳朵、鼻孔钻进我的体内，顺着我的肠和窦从里面吃掉我，我没有看到自己成为被捆绑在松树上的活人蚁穴，从死亡的嘴巴里吐出一串串搬运工——它们正忙着将我一点一点运输至三米开外那个蠕动着可怕的“胃”里，我没有想象这些酷刑，然而它们全都在我惊恐的叫声里，我紧闭双眼，张大嘴巴，开始呼喊。这呼救声可能覆盖了整个森林，以及森林那头的世界，我的声音在这尖叫声中断裂成成千上万根针，这是重新变成小男孩的我的声音，而我的整个身体都在用这声音呼喊。我的括约肌也和我的嘴巴一样没有节制地喊叫起来，被我释放的东西沿着腿流了下来，我能感觉到我的运动短裤渐渐满了，我在流淌，腹泻的气味混合着松脂的气味，更加剧了我的

恐惧，因为气味——我心想，气味会令蚂蚁陶醉，招来其他动物，于是我的肺散落在我的呼救声中，我全身都是眼泪、唾沫、鼻涕、松脂和大便。然而，我看到蚁群对我不屑一顾，它们仍沉重地在自己的地盘上努力，为自己数不胜数的小事情操心，我看到除了那两只流浪的蚂蚁之外，其他数量可能达到上百万只的蚂蚁完全忽略了我，我看到、察觉到甚至明白了这一点，但一切为时已晚，恐惧大获全胜，占据我身心的东西已经不再顾及任何现实，我的整个身体都在表达被活活吞噬的恐惧，这种恐惧完全是我自己思想的产物，根本不需要借助蚂蚁的合谋。我当然隐隐约约地知道这些，后来沙普利耶神父——他叫沙普利耶——问我是不是真的认为蚂蚁会把我吞掉，我回答说不是，他要我承认是不是演了一出闹剧，我回答说是，他问我是不是觉得用尖叫声惊吓散步的人——他们最后给我松了绑——很有趣，我回答说我不知道。像个婴儿一样一身是屎地被带回到同学面前，你不觉得羞耻吗？我回答说我觉得羞耻。他一边问我这些问题一边帮我清洗，用水柱冲去最大的屎块，甚至没有脱掉我的衣服，也就是军装，我再提醒你一下，童子军军装，我再提醒你一下，你有没有花一秒钟时间想一想，那对散步的夫妻会怎么想童子军？没有，对不起，没有，我没有想过。那么，说真话，你还是觉得这出闹剧很有趣，对不对？不许撒谎，不要告诉我你没有从中获得一点乐趣！你觉得很有趣，对不对？我不认为自己当时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那时我还没有开始写这本日记。在接下来的整整一生中，这本日记给自己制